**附件2、權力讓與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**權力讓與同意書**立書人茲同意參加**「108年度滄海桑田，屬於我們的故事桃園海岸老照片、老文件、老物品徵件活動」**。立書人欲將個人所擁有所有權或財產權之老照片、老文件、老物品(以下簡稱徵件物品)贈與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。經本處邀請專家學者評鑑後，認係適合收錄之徵件物品，接受捐贈；認係不適合者，得謝絕之。接受捐贈之徵件物品將其所有權或財產權讓與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所有，如為立書人原創性著作之徵件物品，立書人仍保留其著作人格權。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永久擁有收錄之徵件物品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。如未收錄者，立書人仍保有欲捐贈徵件物品之所有權或財產權。立書人擔保所有捐贈之徵件物品係為立書人擁有之所有權、財產權、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立書人並保證所有徵件物品未侵害他人所有權、財產權或著作人格權。若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因使用徵件物品遭致第三人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，而受有任何損害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、商譽、損失等），立書人應對**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**負起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此致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立書人(團體、單位名稱或個人)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、營利事業登記編號)：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戶籍地址：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：電子郵件地址：**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** |